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684號

聲 請 人 鼎弘健康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鼎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蔡錦獅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；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；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財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定有明文。惟如經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後，在該遺產管理人尚未解任前，如再就同一被繼承人向法院聲請遺產管理人，即無重複再予選任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蔡錦獅於民國96年10月17日身歿，其全體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而其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對被繼承人所遺遺產無法行使權利，為免因無人繼承遺產，致影響聲請人權益，遂請求為被繼承人蔡錦獅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被繼承人蔡錦獅蔡錦獅（男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前經本院97年度財管字第11號於97年7月29日裁定選任蕭阿桂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

01 前開卷宗核閱無誤。是本件聲請人重覆聲請選任被繼承人蔡
02 錦獅之遺產管理人，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 97 條，非訟事件法第 21 條第 2 項，民事訴
04 訟法第 7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500 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08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徐麗花